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02
2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塞浦路斯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2
二、 秘书长的斡旋	2 - 6	2
三、 其他规定	7 - 8	4
四、 意见	9 - 11	4

81-32062

一、 导言

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我提出的1980年11月25日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报告(A/35/659)。1980年12月10日,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通过了延迟审议本项目的决定(35/428):1981年9月18日,大会决定把塞浦路斯问题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面前仍然有我的1980年11月25日的报告。以下各段的资料是对该报告的补充和更新。

二、 秘书长的斡旋

2. 两族会谈已按照协议的程序进行(参看A/35/659,第4段);双方参加会谈的代表——希族塞人代表乔治·约安尼德斯先生和土族塞人代表乌米特·苏莱曼·翁南先生在我的特别代表雨果·戈必先生主持下,几乎每星期举行会谈。到1980年12月初,双方都表示了他们对议程上四个项目的初步立场。1980年12月10日至1981年1月7日之间会谈暂停。

3. 从1980年12月到1981年5月间,我同有关各方的适当阶层保持了经常的直接联系。联系的目的是为了促进谈判的进行,并探讨可能的新途径。同样地,我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戈必先生也继续同双方进行密切的磋商。这些会谈使得我和我的代表们能够就一个部分临时协议的可能纲要加以探讨,使双方参加会谈的代表可以之作为达成全面解决的第一步而进行谈判。在1981年4月和5月之间,有关各方似乎集中于讨论是否有可能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全面的解决,其中涉及宪法和领土方面有关的问题。这一途径是我的特别代表再进行探讨性会谈时的主题,他于1981年6月和7月底两次来到联合国总部进行磋商。

4. 双方同意在1981年5月底和6月岛上进行选举时,暂停两族会谈。会谈恢复后不久,土族塞人代表提出了于1981年8月5日土族方面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综合提案,包括一张建议领土安排的地图在内。8月19日,双方代表同意在每次会议上都讨论议程上的四个项目,以便加速会谈的进度,促进谈判进程。

8月26日，希族塞人代表提出了希族方面对新的土族塞人提案的意见，并于9月9日提交了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进一步提案。土族塞人代表在9月16日举行的两族会谈上就这些提案作了评论。

5. 在双方提出了上述新提案后，我鉴于双方仍然存在的分歧，要求我的特别代表于9月间来到纽约，进行磋商，讨论如何克服这些困难，包括是否可能提出对目前谈判情况的评价的问题，这一评价可以作为两族会谈时的一种谈判工具。9月末，我有机会在纽约同土耳其和希腊的外交部长，以及登克塔什先生和阿塔科尔博士交换了意见。10月12和13日，我在纽约同基普里亚努总统讨论了目前情况，在场的还有外交部长罗兰季斯先生。

6. 当戈必先生返回塞浦路斯之后，两族会谈于1981年10月16日恢复。同双方的磋商不断进行；10月22日，戈必先生以我的名义向基普里亚努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提出了一份载有对塞浦路斯问题某些方面进行谈判现状的“评价”的非正式预先发行本。希族塞人于11月10日通知我的特别代表说，虽然他们对该非正式文本中的内容有所保留，但在该文件正式提出时，他们将会在两族会谈上充分解释其观点。土族塞人向戈必先生表示，他们愿意在两族会谈的范围内讨论这个“评价”问题。在11月18日举行的两族会谈会议上，我的特别代表正式提出了上述“评价”，以供双方审议。双方提出了各自的初步意见和一般性评论，并同意两族会谈的下一次会议于1981年12月2日举行。

三. 其他规定

7. 至于大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的其他规定,情况基本上仍旧同我提交大会的1979年11月8日的报告(A/34/620)和1980年11月25日的报告(A/35/659)中所述的一样。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继续监督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同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部队之间的停火线,并保证停火线之间缓冲地区平民的安全。联塞部队并履行若干人道主义责任(参看A/34/620,第22段和第24段)。在这方面,1981年前十个月期间,联塞部队应90名希族塞人的请求,将他们从北方迁往南方。10月31日,有1086名希族塞人居住在北方。大约187名土族塞人仍旧留在南方。

8. 至于设立一个调查机构查点和寻找失踪人士的问题,已于1981年4月就设立一个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达成协议。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由两族各派一名“人道主义事务人员”,同一名负责人员组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征得双方同意,选定皮洛德先生担任负责人员,由我予以任命。委员会于1981年7月开始工作。然而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成员作出了很大的努力,我的代表也提供了一切可能的援助,并在联合国总部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来促进委员会的工作,但是由于程序上的困难,委员会到目前为止还无法开始进行实质性的工作。委员会原定于1981年11月20日举行的会议,由于皮洛德先生生病,不得不延期举行。正在设法尽早举行另一次会议,届时将讨论针对解决程序上的困难提出的各项建议。

四. 意见

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内,寻求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的工作,有了迅速的演变。双方参加两族会谈的人都提出了新建议或修订了的建议。现在,双方除了提出制宪办法以外,还首次提出附有地图的具体的领土安排,据以讨论全面的解决办法。随后,10月22日,我的特别代表以我的名义提出了一份文件,其中讨论有关塞浦路斯问题一些方面的谈判现状的评价要素。我为了执行安全理事

会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编写了这份文件。它的目的不在于提出建议，作为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的谈判基础，而是在于分析各方的立场，并设法找出一些主要的共同点和互有歧异的地方。在这方面。这文件主要根据对各方立场作出的审查，对参加会谈的人就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谈判的决定性因素，提出了一些意见或假定。其他问题则留待谈判较后的阶段讨论。

10. 我希望由于正式提出了两族谈判的“评价”文件，寻求谈判解决的漫长过程将进入一个有效的新阶段。我在以前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指出过，如果要获致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公正持久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除了进行具体切实的谈判外，别无其他途径。我认为进行两族谈判是推动这种程序的最佳办法，而编写评价报告，则是一种坚决的努力，想要为谈判确定范围和实质性内容。如何利用目前这个机会，进行建设性的谈判，就要靠各方好自为之了。

11. 关于失踪人员的问题，我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一些多半属于程序性的困难，失踪人员委员会无法开始按照它设立的宗旨，执行具体的任务。过去几个星期，我的代表同有关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协商，并且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因此，现在委员会似乎较有希望解决那些使它无法取得进展的程序问题了。我希望委员会现在为此召开会议，设法本着诚意和互相信任的精神，解决这个棘手的人道主义问题。为此，必须作出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保证委员会能够继续工作。

- - - - -